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 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收益達681,678,000港元，下跌12.0%。
- 本集團的毛利達109,444,000港元，下跌51.2%。
-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為20,329,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3.4港仙。
- 本公司董事會並未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專注開發及生產高級精鋼產品，而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為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以及流行飾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界主要經濟體面臨各種挑戰，其中美國經濟面臨高利率帶來的衝擊，而歐元區受到俄烏之間長期軍事衝突的不利影響，以及中國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在此背景下，全球對奢侈個人商品的需求放緩，而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亦難免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錶帶及流行飾物的收益分別較去年減少**28.9%**及**30.7%**。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的收益較去年減少**13.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手機外框及零件的收益較去年上升**7.3%**。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下降**12.0%**至**681,6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74,727,000**港元）。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以及流行飾物分別佔收益**28.0%**、**44.7%**、**23.0%**及**4.3%**（二零二三年：**34.6%**、**36.6%**、**23.3%**及**5.5%**）。

年內，本集團錶帶的收益較去年下降**28.9%**至**190,6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7,940,000**港元）。

年內，手機外框及零件收益**304,3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3,57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7.3%**。

本年度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的收益下降**13.0%**至**157,1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0,613,000**港元）。

年內，流行飾物的收益下降**30.7%**至**29,5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604,000**港元）。

### 毛利

年內毛利較去年減少**51.2%**至**109,4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4,288,000**港元）。年內毛利率減少**12.9**個百分點至**16.1%**（二零二三年：**29.0%**），主要原因是銷售減少，加上本地製造商之間激烈的價格競爭導致了市場環境的嚴峻。

###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為**20,3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為**63,726,000**港元）及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3.4**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0.6**港仙）。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生產材料成本、勞工成本與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明細：

|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
| 直接材料成本    | <b>278,148</b> | 247,737      |
| 直接勞工成本    | <b>204,247</b> | 209,092      |
| 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 | <b>89,839</b>  | 93,610       |
|           | <b>572,234</b> | 550,439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約**48.6%**（二零二三年：**45.0%**）。

直接勞工成本與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35.7%**及**15.7%**（二零二三年：**38.0%**及**17.0%**）。

##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為**16,4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91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6.1%**，主要歸因於銀行定期存款利息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年內其他收益為**3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為**201,000**港元）。

## 費用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17,041,000**港元下降**19.3%**至**13,752,000**港元。

年內行政及其他開支較去年下降**12.2%**至**98,9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2,291,000**港元）。

研發開支較去年下降**6.2%**至**27,8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670,000**港元）。

年內融資成本為**2,8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71,000**港元），較去年下降**32.9%**，主要原因為銀行借貸平均結餘減少。

## 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的稅率為**25%**。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合資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稅率**15%**繳稅。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須每三年接受相關政府機構審查。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決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有權申請其所產生合資格研發支出的**200%**（二零二三年：**200%**）作為可扣稅支出（「加計扣除」）。

本集團於確定附屬公司年內應課稅溢利時，已就該等附屬公司擬申請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 存貨

|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
| 原材料 | <b>8,656</b>  | 9,227        |
| 在製品 | <b>41,101</b> | 39,601       |
| 製成品 | <b>14,487</b> | 11,530       |
|     | <b>64,244</b> | 60,358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存貨結餘**64,2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58,000**港元），增加**6.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日為**39.8**日，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0.6**日。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 **166,055,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884,000** 港元）。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不等。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新客戶、短期客戶及訂購量較少的客戶授出信貸。由於大部分客戶為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故我們認為其拖欠付款的風險相對較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面總額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已收到約 **148,014,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為 **82.7** 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5** 日）。

##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 **116,514,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776,000** 港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有關，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不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 **64.7** 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1** 日）。

## 流動資金、債項及資產抵押

年內，本集團維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97,0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26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222,2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161,000**港元），其中**20.9%**為港元、**19.9%**為人民幣、**59.1%**為美元，以及**0.1%**為瑞士法郎及其他貨幣。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總值為**67,7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33,000**港元），其中**34.5%**為港元及**65.5%**為人民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包含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銀行借貸均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57,783,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1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銀行借貸由賬面總值為**61,663,000**港元的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抵押資產包括東莞廠房所在地塊及於該地塊上興建的若干物業、一份主要人員人壽保單按金及應收票據。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51,2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1,452,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借貸總額相對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為**0.0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4**）。

## 庫務

本集團於年內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作短期存款存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分別佔總收益**30.9%**、**24.8%**及**44.3%**（二零二三年：**31.3%**、**27.1%**及**41.6%**）。

由於本集團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內地，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年內本集團的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升貶值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構成影響。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此承受的風險有限。

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對沖工具。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日後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並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適時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為**46,9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31,000**港元），主要與在建工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有關。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由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455**名（二零二三年：**2,495**名）。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73,3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5,377,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為各職級人員提供。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當中參考彼等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薪酬。

## 展望

隨著我們進入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依然面臨重大挑戰。這些挑戰包括持續的中美關稅戰和美國不斷升級的貿易制裁，這可能進一步破壞全球貿易的穩定；俄烏之間長期的軍事衝突；其他地區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中國經濟復甦持續緩慢；以及製造業內激烈的本土競爭，給企業的生存帶來壓力。為此，我們將繼續實施戰略措施以應對這些不確定性。儘管本集團仍專注於收入增長，但我們的首要任務是確保長期穩定、可持續的盈利能力。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致力於提升營運效率、優化資源配置，並增強盈利能力—這些都是確保集團可持續增長的關鍵步驟。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3  | 681,678      | 774,727      |
| 銷售成本                         |    | (572,234)    | (550,439)    |
| 毛利                           |    | 109,444      | 224,288      |
| 其他收入                         |    | 16,474       | 9,916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384          | (201)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br>(減值虧損)撥回淨值 |    | (2,196)      | 201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3,752)     | (17,041)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 (98,596)     | (112,291)    |
| 研發開支                         |    | (27,834)     | (29,670)     |
| 融資成本                         | 4  | (2,866)      | (4,271)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5  | (18,942)     | 70,931       |
| 稅項                           | 6  | (1,387)      | (7,205)      |
| 年內(虧損)溢利                     |    | (20,329)     | 63,726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到損益的<br>項目：         |    |              |              |
|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30,646)     | (27,940)     |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50,975)     | 35,786       |
|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 7  | (3.4港仙)      | 10.6港仙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53,631        | 509,392      |
| 使用權資產           |    | 56,236         | 61,429       |
| 已付非流動資產按金       |    | 29,388         | 50,457       |
|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    | 8,850          | 9,404        |
|                 |    | <b>648,105</b> | 630,682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64,244         | 60,35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  | 231,926        | 181,219      |
| 可收回稅項           |    | 3,221          | 3,387        |
| 短期銀行存款          |    | 97,637         | 85,896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124,612        | 231,265      |
|                 |    | <b>521,640</b> | 562,125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 | 154,823        | 126,942      |
| 應付稅項            |    | 1,096          | 1,794        |
| 銀行借貸            |    | 67,783         | 50,033       |
| 租賃負債            |    | 859            | 2,091        |
|                 |    | <b>224,561</b> | 180,860      |
| 流動資產淨值          |    | <b>297,079</b> | 381,26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b>945,184</b> | 1,011,94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2,449          | 3,237        |
| 資產淨值            |    | <b>942,735</b> | 1,008,710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60,000         | 60,000       |
| 儲備              |    | 882,735        | 948,710      |
| 總權益             |    | <b>942,735</b> | 1,008,710    |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及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姚漢明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br>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相<br>關修訂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br>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sup>3</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參考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sup>3</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 11 卷 <sup>3</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 <sup>4</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要求 <sup>4</sup>         |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提到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規定了財務報表中列報和披露的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列報》。這一新增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在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中許多要求的同時，引入了新的要求，包括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關於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信息的匯總和分列。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中的部分段落已被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同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收益》也進行了些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計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列報和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成員（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乃專注於按產品（包括手機外框及零件、錶帶、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以及流行飾物）及客戶所在地區（包括中國、瑞士、香港、列支敦士登及其他歐洲國家、台灣、越南及其他國家）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首席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此外，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即商品交付至客戶指示地點時）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有關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資料，原因為該履約責任屬合約的一部分，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少於一年。倘所有增量成本將在一年內悉數攤銷至損益，則本集團亦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支銷該等成本以獲得合約（銷售佣金）。

#### 主要產品收益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如下：

|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
| 手機外框及零件      | <b>304,378</b> | 283,570      |
| 錶帶           | <b>190,626</b> | 267,940      |
| 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 | <b>157,130</b> | 180,613      |
| 流行飾物         | <b>29,544</b>  | 42,604       |
|              | <b>681,678</b> | 774,727      |

##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按客戶所在地區釐定）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如下：

|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
| 中國           | <b>319,033</b> | 335,253        |
| 瑞士           | <b>177,555</b> | 253,505        |
| 香港           | <b>91,158</b>  | 102,815        |
| 列支敦士登及其他歐洲國家 | <b>27,946</b>  | 41,960         |
| 台灣           | <b>20,391</b>  | 23,072         |
| 越南           | <b>40,389</b>  | 7,764          |
| 其他國家         | <b>5,206</b>   | 10,358         |
|              | <b>681,678</b> | <b>774,727</b> |

## 4.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
| 利息：                |              |              |
| － 銀行借貸             | <b>2,498</b> | 3,769        |
| － 與已貼現票據相關且具追索權的貸款 | <b>142</b>   | 228          |
| － 租賃負債             | <b>226</b>   | 274          |
|                    | <b>2,866</b> | <b>4,271</b> |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              |              |
| 董事酬金                            | 5,384        | 6,015        |
| 其他僱員成本                          | 242,658      | 260,256      |
|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5,267       | 29,106       |
|                                 | <hr/>        | <hr/>        |
| 僱員成本總額                          | 273,309      | 295,377      |
| 減：於存貨資本化                        | (204,247)    | (209,092)    |
|                                 | <hr/>        | <hr/>        |
|                                 | 69,062       | 86,285       |
|                                 | <hr/>        | <hr/>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                          | 1,400        | 1,618        |
| - 非審核服務                         | 340          | 340          |
|                                 | <hr/>        | <hr/>        |
|                                 | 1,740        | 1,958        |
|                                 | <hr/>        | <hr/>        |
|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br>(包括於存貨資本化的僱員成本及折舊) | 565,912      | 541,246      |
|                                 | <hr/>        | <hr/>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171        | 4,44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2,315       | 55,336       |
| 減：於存貨資本化                        | (35,750)     | (40,399)     |
|                                 | <hr/>        | <hr/>        |
|                                 | 20,736       | 19,380       |
|                                 | <hr/>        | <hr/>        |
| 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                       | 760          | 760          |
|                                 | <hr/>        | <hr/>        |

附註：12,5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989,000港元)的僱員成本已計入研發費用。

## 6. 稅項

|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
| 支出（抵免）包括：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本年度          | 1,247        | 4,997        |
|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 (9)          | (18)         |
|              | <b>1,238</b> | <b>4,979</b>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本年度          | 228          | 1,979        |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 (79)         | 247          |
|              | <b>149</b>   | <b>2,226</b> |
|              | <b>1,387</b> | <b>7,205</b> |

###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香港利得稅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的稅率為25%。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合資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稅率15%繳稅。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須每三年接受相關政府機構審查。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決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有權申請其所產生合資格研發支出的200%（二零二三年：200%）作為可扣稅支出（「加計扣除」）。本集團於確定附屬公司年內應課稅溢利時，已就該等附屬公司擬申請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 7.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的(虧損)盈利 | <b>(20,329)</b> | <b>63,726</b>  |
|                                         | <u>股份數目</u>     |                |
|                                         | 二零二四年<br>千股     | 二零二三年<br>千股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 <b>600,000</b>  | <b>600,000</b> |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8. 股息

|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
|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5 港仙 | <b>3,000</b>  | —             |
| 二零二三年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 2.0 港仙 | <b>12,000</b> | —             |
|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 | —             | 9,000         |
| 二零二二年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 5.0 港仙 | —             | 30,000        |
|                        | <b>15,000</b> | <b>39,000</b> |

本公司董事會並未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69,004        | 142,768        |
|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949)        | (884)          |
|                      | <b>166,055</b> | <b>141,884</b> |
| 應收票據                 | 41,180         | 15,513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62)          | (31)           |
|                      | <b>41,018</b>  | <b>15,482</b>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4,165          | 4,577          |
| 應收增值稅款項              | 18,094         | 17,061         |
| 可退還租賃按金              | 330            | 340            |
| 其他                   | 2,264          | 1,87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b>231,926</b> | <b>181,219</b>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客戶合約。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274,577,000港元。

客戶主要以賒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由客戶支付。我們或會授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大客戶或已有長期業務往來的客戶較長的信貸期。

以下為根據交付日期（接近各自的收益確認日）在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
| 0 至 30 日  | 56,788         | 62,943         |
| 31 至 60 日 | 50,620         | 57,075         |
| 61 至 90 日 | 32,238         | 15,913         |
| 超過 90 日   | 26,409         | 5,953          |
|           | <b>166,055</b> | <b>141,884</b>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的票據總額為 41,018,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15,482,000 港元），由本集團持有以於未來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其中為 25,019,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零）的若干票據已由本集團貼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繼續確認其全數賬面金額。本集團所收取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為六個月或以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含了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79,016,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54,037,000 港元）。於已逾期結餘中，523,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28,000 港元）已逾期 90 日或以上且並無被視為違約，原因為本公司董事基於管理層於結算模式或該等債務人記錄的歷史經驗認為該等結餘仍然被視為可收回。

除了 25,019,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的應收票據外，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賬款          | 116,514        | 85,776         |
|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 19,029         | 21,034         |
| 應付增值稅           | 355            | 822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5,729          | 5,228          |
| 應付中介代理佣金及其他款項   | 3,977          | 7,194          |
| 其他應付稅項          | 748            | 864            |
| 應計開支            | 6,552          | 4,341          |
| 應付利息            | 91             | 80             |
| 其他              | 1,828          | 1,603          |
|                 | <b>154,823</b> | <b>126,942</b> |

本集團從其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不等。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
| 0 至 30 日  | 27,961         | 24,571        |
| 31 至 60 日 | 29,130         | 29,798        |
| 61 至 90 日 | 31,342         | 17,753        |
| 超過 90 日   | 28,081         | 13,654        |
|           | <b>116,514</b> | <b>85,776</b> |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能為本公司奠定持續穩固的基礎，有利於管理業務風險、提升透明度、保持高問責水平，同時提高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 C.1.6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C.1.6 條，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 本集團業績的初步公告

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該等報表之相關附註的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實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應聘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總結。

## 股息

董事會並未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二零二三年：2.0港仙）。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二三年：1.5港仙），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二三年：3.5港仙）。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初步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winox.com](http://www.winox.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底前送呈本公司股東，並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下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姚漢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a)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漢明先生、姚達星先生、李展強先生、羅惠萍女士、周錦榮先生及姚浩婷女士；及(b)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侯伯堅先生、溫嘉旋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胡銘霖先生。